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

異　議　人
即債務人　　陳煥勳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健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尚瑞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平川秀一郎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黃冠霖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法定代理人　陳琄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相　對　人

即債權人　　彰化縣地方稅務局

法定代理人　陳燕慧

債務人陳煥勳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上列當事人就本院民國111年11月11日所為之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裁定撤銷。

相對人即債權人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關於更生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5條定有明文，而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而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第2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即債務人陳煥勳與相對人即債權人黃冠霖之間確有消費借貸關係，此有彰化地方法院所核發110年度司促字第11127號支付命令可憑，另相對人黃冠霖亦曾以前開債權向彰化地方檢察署提出詐欺告訴，雖經彰化地方檢察署為不起訴處分(109年度偵字第6500號)，然亦可證相對人與異議人間之債權確實存在，為維護相對人黃冠霖之受償權利，亦為了異議人之法益，請求本院勿將相對人黃冠霖之債權剔除等語。

三、經查，相對人黃冠霖曾於110年10月6日向本院聲請對異議人核發支付命令，並提出分期清償債務契約為證，前開情事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0年度司促字第11127號卷宗查核無訛，另依聲請人所提出之彰化地方法院檢察署不起訴處分書理由欄，亦足徵異議人與相對人黃冠霖間確有資金往來之借貸行為。從而，本院於111年11月11日以111年度司執消債更字第80號裁定剔除債權人黃冠霖之債權，尚有未洽，異議人即債務人陳煥勳之異議，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　　月　　5　　日

民事第三庭　　司法事務官　陳信昌